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7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37

2.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5.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病理科硬件设备采购，包括数字扫片仪 1 台、石蜡组织切片机 1 台、快速冰冻切片机 1 台、组织脱水机 1 台、载玻片打号机 1 台、包埋盒打号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试剂耗材按产品有效期执行，不少于 12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试剂耗材部分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服务期限为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所投试剂耗材产品须在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平台备案挂网（提供网页截图）。

3.2 供应商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00时00分至 2026 年 11 月03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4.2 收取标准：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 【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649号

联系人：理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73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2-6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交通路南段 649 号 联系人：理先生 联系电话：0395-5757388
2	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泓苏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 2-6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395-3939996
3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病理科硬件设备采购，包括数字扫片仪 1 台、石蜡组织切片机 1 台、快速冰冻切片机 1 台、组织脱水机 1 台、载玻片打号机 1 台、包埋盒打号机 1 台。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9	合同履行期限	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试剂耗材部分按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服务期限为 1 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保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试剂耗材按产品有效期执行，不少于 12 个月。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
18	分包	不允许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澄清补充等；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供应商如有违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26	磋商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4）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公布唱标信息； （6）点击“开标结束 ”
27	供应商代表 出席磋商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代表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 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

		于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 16 号文的规定，以差额定律累进法计算；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1	最高限价	**人民币（最高限价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 650000.00 元）。** 注：此为本项目最高限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32	**资格审查**	1.资格后审 2.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 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37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录该系统参与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	

	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现场电子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

	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4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参与现场解密、磋商的，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公布供应商名单，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6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4.8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9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一 、总　　则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 ”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2.4“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

2.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7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文件。

2.8 “公章 ”指供应商的行政章（或电子印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9“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10“天（ 日） ”指日历天。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第二条“响应人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3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

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磋商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7.2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供应商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形式报价，本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含产品运输、辅材、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使设备达到可正常运行状态的一切费用。

8.2 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8.3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的要求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供货清单一栏表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九、 磋商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10.2 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磋商有效期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2、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3、勘察现场和投标答疑

13.1 采购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可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

13.2 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规划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3.3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 ”栏目中提出。

14、响应文件的编写

14.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并填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15.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六、磋商

18、磋商

18.1 本项目实行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参会人员还需持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 CA、法定代表人 CA）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 自行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等事宜。

18.2 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18.3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4) 设有标底（最高限价），公布标底（最高限价）；

(5) 公布唱标信息；

(6) 点击“开标结束 ”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七、评审

19. 评审程序

（1）评审步骤：工作准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评标报告。

资格评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中的资格评审标准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的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的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制作格式、签署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报价、履约期限、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符合招标要求。响应文件有未满足或偏离上述相关内容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初步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资格、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7）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的；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4）响应文件符合评审标准，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预算总价的 80%，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价格低于成本价，有恶意竞争嫌疑、或者会影响诚信履约的；

（5）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7）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评审内容的保密

21.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1.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2.1 在磋商评审中，磋商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2.2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报价的评审。评委会首先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报价。

22.3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本章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相关资料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同时并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推送至磋商小组。

23、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磋商采购结果确定的原则

⑴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⑵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八、成交结果

25、成交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成交顺序确定成交人。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发布成交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中应明确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日期及合同签订的日期、地点。

26.3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7、合同签订

27.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签订合同。

27.2 如果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成交人或选择重新招标。

九　其他事项

28、解释权：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资格	供应商若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销售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明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所投试剂耗材产品须在省级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平台备案挂网（网页截图）。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包含有公司营业执照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信用报告】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政府扶持			a.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和漯财购[2021]5 号的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为准。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 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d.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e.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文）且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报价给予 1%的扣除。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价=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0%-所投节能产品报价合计*1%-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8 分 综合部分：12 分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报价以含税价参与计算得分。 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的供应商；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书面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不参与计算。 （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2]19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漯财购[2022]8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供应商价格扣除比例为10%，评标专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

		复享受政策。
技术部分 （58 分）	技术参数 （24分）	投标设备的性能参数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硬件设备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4分。若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出现不满足者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若技术要求中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出现不满足者则每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直至技术参数所占分值扣完为止。所投产品参数都需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社会公开发行的彩页等技术资料，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注：响应文件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7 分）	（1）项目实施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有保障、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项目实施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有保障的得 4 分； （3）有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 （7 分）	（1）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清晰、全面详细、产品质量优秀、性能优越的得 7 分； （2）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描述基本清晰、基本详细、产品质量良好、性能良好的得 4 分； （3）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有描述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6 分)	(1) 方案（包括供货来源、供货清单、配套零部件或设备清单、包装方式、人员安排、运输方式、运输路线、运输过程防护、安装调试人员、安装调试流程、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方法、验收费用承担等）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合理且具备针对性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明确、具体、不缺项且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4) 缺项不得分。
	技术操作培训指导方案 （7 分）	（1）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形式明确、培训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7 分； （2）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培训形式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 分； （3）有技术操作培训方案描述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7 分）	（1）方案（包括维修人员的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应急维修措施、零配件配备、技术服务支持、质量问题处理、违约处罚保证等）完整、具体、符合项目特点、合理、具备针对性的；得 7 分。 （2）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3）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4）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12 分）	质保期 (3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非软件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设备质保期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2）在上述质保期的基础上，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备全生命周期免费质保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企业业绩 （4 分）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须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相关业绩证明，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供货业绩证明为提供供货合同及产品交付证明（产品交付证明指设备发票或甲方付款凭证或验收合格证明**或用户评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零配件及耗材保障供应、检修服务、问题处理承诺、违约处罚保证等】以及质保期外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体、符合项目采购需求、合理、具备针对性的；得 5 分。 （2）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3）服务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承诺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得 2 分。 （4）服务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者的得 0 分。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标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2（1）款；

（2）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2（2）款；

（2）综合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2（3）款；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供应商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若出现响应单位未通过资格审查情况，评审报告上须注明原因。

3.5 其他

附件：无效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承诺书的；

（5）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8）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部分或全部章节高度雷同的视为串标；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即

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设备试剂耗材一体化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数字扫片仪 1 台、石蜡组织切片机 1 台、快速冰冻切片机 1 台、组织脱水机 1 台、载玻片打号机 1 台、包埋盒打号机 1 台。

二、采购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采购清单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金额（万元）
1	数字扫片仪	1	台	是	18
2	石蜡组织切片机	1	台	是	11
3	快速冰冻切片机	1	台	是	15
4	组织脱水机	1	台	否	6
5	载玻片打号机	1	台	否	8
6	包埋盒打号机	1	台	否	1
7	通风柜	1	台	否	1

四、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一）数字扫片仪

1.配置要求

1.1 数字病理扫描仪*1 台；

1.2 数字病理扫描工作站*1 台；

1.3 扫描控制软件*1 套；

1.4 本地阅片软件*1 套；

1.5 远程会诊申请端软件*1 套；

2.技术指标

2.1▲加载数量：单次可装载≥60 张切片，自动加载、卸载切片，兼容 20 张切片容量的主流品牌染色机篮筐；要求提供篮筐安装在设备内部的图片证明材料。

2.2 物镜：双物镜电动转换：高品质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20 倍，数值孔径 N.A.≥0.8；高品质平场复消色差物镜 40 倍，数值孔径 N.A.≥0.95；

2.3▲扫描方式：采用面阵扫描，有效保证图像高清和色彩还原度；

2.4 扫描速度：扫描 15mm×15mm 组织区域并满足图像分辨率≤0.25μm/pixel 条件下，扫描时间≤40 秒；

2.5 扫描图像分辨率：20X 物镜图像分辨率≤0.25μm/pixel，40X 物镜图像分辨率≤0.12μm/pixel；

2.6 扫描相机：原装进口、高分辨、高速扫描相机；≥5 MP 像素（2448×2048）；帧率≥75 FPS；CMOS 传感器；像素尺寸≤3.45um×3.45um；

2.7▲4、支持≥2 个片夹同时工作，提高批量扫描效率；要求提供配件安装在设备内部的图片证明材料。

2.8 扫描工作站：不低于 Intel i7 处理器，内存≥16G，硬盘:≥2T ,显示器≥25 英寸，不低于 64 位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2.9▲切片保护功能：具备切片防护装置，在切片不标准时可自动将问题切片放置在指定位置，继续下一张切片的扫描，保证批量扫描的连续性；要求提供配件安装在设备内部的图片证明材料。

2.10 为保证扫描数据稳定可靠，数字切片必须为单一文件.

2.11 支持识别切片标签：打印体数字，条码，二维码；自动识别组织区域，同时也可人工设定或修改扫描区域；自动预设焦点，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可实现扫片过程中实时显示扫描动态和浏览数字切片；

2.12▲扫描区域：可自动精准识别有效组织形状，并只沿组织边缘对有效组织部分进行扫描，而非矩形区域扫描，以节约扫描时间及存储空间。要求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2.13▲移除斑点：可通过目标参数设定，去除切片上不同大小的杂质，避免无效的扫描。

2.14 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可多张图像同步移动、缩放，进行对比浏览分析；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高清截图；

2.15 可对数字切片除横向、竖向的角度之外的任意角度进行旋转，以便观察；要求提供软件操作截图，以备验收核查；

2.16 支持多系统使用：Windows/IOS/Android 系统，电脑、平板、手机进行切片浏览；要求提供软件操作截图，以备验收核查；

2.17 支持一个屏幕同时显示至少 12 张图像，并智能找到相同位置，可将对一张切片的缩放、拖动，同步给同屏幕的其他切片。要求提供软件操作截图，以备验收核查；

2.18 分享病例：病例支持选择时效性、创建公开病例分享、私密病例分享链接，一键复制链接或生成二维码转发给其他人。

2.19 申请端可上传完整病人资料：病人基本信息、临床病史、数字切片、检验报告单、影像图像、大 体照片；提交的资料中数字病理切片、影像图像的存储较大，配置专用的断点续传功能，保证数据的稳定传输；申请端可选择会诊专家或直接由会诊中心分配专家会诊，可查看专家的简介、擅长领域、联系方式。

2.20▲支持移动端 IOS 和 Android 系统的 APP，手机网页浏览。能通过手机 APP 进行病例的分配、转诊、退回、查询报告、专家诊断等。提供包含此功能细节的界面截图，要求提供数字病理会诊平台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2.21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 ISO27001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2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 ISO14001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23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 ISO9001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24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欧盟 CE 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25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 ISO 13485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2.26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备 GB/T 29490-2023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石蜡组织切片机

切片厚度：1-60μm

修块模式≥2 种，修块厚度 10μm 和 30μm

手动切片模式≥2 种，半刀模式和全手轮旋转模式

水平进样幅度：24mm

*垂直样品行程：70mm

*静音样品回缩：40μm

最大样品尺寸（L×H×W）：55×50×30mm

*手轮为弹簧原理平衡系统，手轮平滑，减轻用户的疲劳

*个性化的小手轮，可自定义顺时针及逆时针转动方向

带 0 位的样本定位系统，可 X/Y 轴调节，8 度水平定位样本

*刀架带有红色护手，确保操作者安全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可充分利用刀片全长

手轮有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快速转换样本夹，可单手操作

（三）快速冰冻切片机

1.防溅水设计冰冻切片机；

2.▲双压缩机，独立的压缩机制冷样品头，温度控制更精确。

3.样品头制冷温度：-10℃～-50℃；

4.样品头带手动除霜功能；

5.▲冷冻箱制冷温度：0℃～-40℃；

5.冷冻箱手动和自动除霜功能：每 24 小时一次，持续时间 6-12 分钟；

6.速冻架冷冻位点：10 个；

7.▲速冻架制冷温度：≤-43℃；

8.▲采用步进电机驱动，确保切片质量并缓解用户长时制片的疲劳度；

9.切片模式：全刀切片；

10.修块厚度范围：5-150um；

11.▲切片厚度范围：0.5-300um；

12.水平进样距离：≥25mm；

13.垂直行程：≥59mm；

14.电动粗修速度：2 档，500um/s, 1000um/s；

15.样品定位：8°（X/Y 轴）；

16.最大样品尺寸：40×55mm；

17.带样品回缩功能；

18.▲带切片计数和切片厚度总计功能；

19.▲高位和低位手轮锁定功能；

20.控制面板锁定功能；

21.▲样本记忆头：具备样本头进样位置精准记忆，更换新组织样本后，可一键直达记忆位置；

22.▲采用双压缩机制冷+半导体制冷双重制冷模式；

23.样品头制冷温度：-5℃～-50℃；

24.▲冷冻箱制冷温度：0℃～-35℃；

25.除霜功能：可对冷箱、冷台、冷头进行全面除霜，支持手动除霜和自动除霜两种模式；

26.速冻架冷冻位点：20 个；

27.▲速冻架制冷温度：≤-43℃；

28.▲进样驱动：采用步进电机驱动，确保切片质量并缓解用户长时制片的疲劳度；

29.采用多点位精准制冷设计，支持冷箱、样本头、刀架、冷台 4 点位同步制冷；

30.修块厚度范围：1-150um；

31.▲切片厚度范围：0.5-100um；

32.样本头水平进样距离：≥30mm；

33.样本头垂直行程：≥70mm；

34.电动粗修速度：2 档，500um/s, 1000um/s；

35.样品定位：8°（X/Y 轴）；

36.样本托支持 360°自由旋转，配备零位标识；

37.带样品回缩功能；

38.▲带切片计数和切片厚度总计功能；

39.▲大手轮锁：支持 360°全方位锁定；

（四）组织脱水机

1.组织温度管理：可自定义管理多组样本温度，支持快捷切换不同组织目标温度；

2.显示屏：内置全中文彩色触摸显示屏≥12 英寸。

3.材质：脱水缸和标本篮筐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易清洁。

4.运行方式：具有全自动与手动两种操作方式。

5.脱水缸盖开关：配备机械手柄操作简便，增设未锁紧报警装置，确保使用安全。

6.▲单缸处理≥330 个有序排列的标准包埋盒，满足高效处理需求。

7.处理模式：采用标本静止不动、试剂循环流动的处理模式。

8.透明视窗：脱水缸盖带透明玻璃视窗，便于随时观察缸内脱水状况。

9.液位监测：单个组织缸内具有≥2 个液位传感器。

10.定时功能：支持按星期设定任意一天的脱水完成时间，灵活满足处理需求。

11.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记忆功能，停电后重新来电仪器能自动从断点接续工作。

12.蜡缸数量：≥3 个，确保石蜡的持续供应和更换。

13.▲石蜡自动轮换：石蜡可根据顺序进行自动轮换，并可从备用石蜡缸中补充新鲜石蜡。

试剂瓶：脱水机内置试剂瓶数量≥12 个，单个试剂瓶容量≥5 L。

14.一键式切换：一键自由切换常规脱水或快速脱水模式，白天快速脱水，晚上切换常规脱水。

15.试剂瓶结构：采用无需借助外物即可拔插的抽插式设计。

16.▲试剂瓶区域设计：透明仓门设计、蓝光照射设计，方便观察液位。（提供实物证明图片）

17.▲试剂瓶到位检测：试剂瓶具有位置检测，实时检测试剂瓶是否插入到位，未插入到位时发出黄光闪烁和声音报警。

18.试剂温度：介质为溶剂时温度为 0℃-45℃，介质为石蜡时温度为 55℃-70℃。

19.▲流体控制系统：特殊陶瓷材料制作多向旋转阀，抗石蜡凝结，避免避免管道堵塞。（须提供证明图片）

20.试剂质控：根据脱水次数自动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周期，到达阀值后自动提示更换，并实现酒精和石蜡的自动梯度更换。

21.脱水程序：用户可自由编辑脱水程序，可存储脱水程序数量≥10 个。

22.本机报警：具有≥2 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灯光、声音、文字等方式。

23.断电记忆保护：在断电时可自动记忆当前运行步骤，在电源恢复后，系统自动运行剩余步骤时间。

24.磁力搅拌功能：可大幅度缩短标本脱水时间，提高脱水效果。

注：“▲”参数为科室重要需求参数，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扣分

可设置废标项的自行选定独有参数等。

（五）载玻片打号机

▲1、打印原理：采用激光打印技术，拒绝色带或喷墨等打印方式。（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检测报告）

2、激光器功率≥3W。（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

3、字迹表面光洁度可达到 6.3 微米、表面光滑、无凹凸感，永不褪色掉色;（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4、打印方式≥3 种，至少包含单机打印、系统打印、扫描打印等方式。

5、对接病理系统：兼容≥4 种病理系统：包括常见的 LIS/HIS/PIS/PACS 等系统。连接系统使用时，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6、输出通量：一次性批量输出槽容量≥10 片。

7、装载通量：一次加载量≥100 片。加载槽无玻片时会报警提示。

8、采用侧翻、弹匣式可互换上料装置；采用弹匣式预包装玻片装料盒。

9、打印顺序：≥二种，按照打印顺序自动排列，可选随主号编号逆序、随主号编号正序、随小号编号正序等模式。

10、打印速度：每片打印速度≤3s。

11、打印效果：打印分辨率≥2500dpi。（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打印清晰度高，打印字符抗酸碱、耐刮擦、耐腐蚀，适宜长期保存。（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腐蚀性和耐刮擦检测报告）

▲13、采用通过 UL 认证的化学滤料为核心配件的空气净化系统，去除异味和过滤灰尘，非活性碳净化装置，前置有低噪音值风机用于收集异味和粉尘，机身外侧后置滤料收集盒为弹珠定位可

33 插拔式装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4、安全防护功能：具有半透明拆卸式观察窗，采用插拔式定位螺柱固定，便于观察维护。

▲15、语音控制功能：具有语音控制及语音报警功能（提供语音控制 软件界面图片）

16、设备工作状态，噪音值≤65db。（提供实际测试结果数据图片）

17、质保期：≥5 年，必须由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厂家盖章的服务承诺书）

▲18、关联售后管理系统：设备具有自动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用户通过小程序码可向厂家和代理商的售后团队提交售后服务、查看进度、服务评价以及产品知识库。

资质要求：具有 CE、FDA、ISO13485 认证（提供证明文件）

注：“▲”参数为科室重要需求参数，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严重扣分

（六）包埋盒打号机

▲1、打印原理：采用激光打印技术，拒绝色带、喷墨的打印方式；（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激光安全检测报告）

▲2、激光器功率≥3W；（提供激光器功率证明材料）

3、对接病理系统：兼容≥4 种系统，包括 LIS/HIS/PIS/PACS 等系统；可支持文件打印类型和驱动打印类型，兼容多种文件格式和标签格式；

4、上载方式：采用转盘式上载槽，包埋盒上载槽≥六个，单槽容纳量≥75 个；可根据需求自动切换转盘工位，拒绝手动替换；（提供转盘式上载槽实物图片）

5、输出方式：自动进盒、出盒，出盒后进入收集槽内，并按照打印顺序垂直放置包埋盒在收集槽中，收集槽可承载≥6 个包埋盒；

6、出料收集：具有红外感应装置，呈 45 度角出料，满料后自动暂停，取料后自动启动打印；设备后置红外感应装置自动启停控制开关；

7、打印兼容性：可打印带盖和不带盖包埋盒；可打印 Tissue-Tek4698/4783/4785/4789/4793 等包埋盒 ；

▲8、打印速度：打印速度 ≤2.5 秒/个；

9、打印效果：打印的包埋盒字符抗酸抗碱、耐二甲苯、福尔马林、酒精腐蚀，耐刮擦，适宜长期保存；（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耐腐蚀性和耐刮擦检测报告）

10、检修窗口：具有半透明拆卸式观察窗，采用插拔式定位螺柱固定，便于观察维护；

11、收集托盘：标配具有一次成型的 ABS 材料的托盘，且有 320 个唯一坐标，每个坐标对应一个包埋盒直立摆放，且包埋盒之间不接触，并与智能标本库兼容。

12、报警提示功能：具有≥二种报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报警提示、灯光报警提示、文字报警提示）；

13、打印过程中设备噪音≤65db；（提供实际测试结果数据图片）

▲14、关联售后管理系统：设备具有自动关联厂家的售后管理系统功能，用户通过扫小程序码可向厂家和代理商的售后团队提交售后服务、查看进度、服务评价以及产品知识库；

▲15、质保期：≥5 年，必须由厂家提供质保服务；（提供厂家盖章的服务承诺书）

▲16、具有 CE、FDA、ISO13485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软件个性化：操作软件自主研发，并具有著作权证书，可根据科室现有的操作习惯定制功能，自定义格式、内容、个性功能。

注：“▲”参数为科室重要需求参数，允许负偏离，负偏离严重扣分

（七）通风柜

1、通风柜基本参数：

（1）外部尺寸≥（L×D×H）1000mm×840mm×2150mm；

（2）内部尺寸≥（L×D×H）880mm ×730mm×745mm。

（3）台面板到地面高度：≥750mm；

（4）吸入口风速：0.3～0.8m/s；

（5）系统排风量：≥630 m^3/h；

（6）额定功率：≥400 W(不包括柜体插座负载的功率（负载不能超过 500W））；

（7）噪音等级：≤68dB（A）；

（8）照度：≥400lx；

（9）前窗玻璃开口高度：≥520mm；

（10）紫外灯功率：≥20W；

（11）LED 日光灯功率：≥20W；

2、通风柜外壳采用≥1.0mm 邯钢冷轧钢板经防锈处理，静电喷涂，具有较好的光洁度与耐腐蚀性。

3、、通风柜台面板采用≥12.7mm 厚实心理化板台面边缘上口做斜角或圆角处理，下口去毛刺处理，表面做哑光处理，能够拆卸便于清理。

4、通风柜前视窗为电动视窗，采用 3C 认证的管状电机加高承重传送带实现玻璃升降，操作按键控制，可以在行程范围内的任意高度停止，具有断电锁止的功能。

5、通风柜前视窗玻璃是≥5mm 厚钢化玻璃。

6、通风柜前玻璃窗有 8° 生理斜度，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视角更大，操作者使用时更为便捷。

7、通风柜控制面板采用轻触式开关，集通风柜电源键、风机键、风机调速键、玻璃门上升键、玻璃门下降键、插座键、日光灯键、紫外灯键于一身，搭配 LED 三位数码显示屏，显示风机档位，使机器外形美观，易于操作。

8、通风柜电控系统具有防过载、防触电等功能，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

9、通风柜配置 10A 多功能三孔插座，实验室专用安全产品，带透明防溅盖，美观，耐用。

10、通风柜配置底座，采用≥2mm 的矩管组成简单结实，可拆卸，方便安装，美观实用。底部脚轮设计，移动方便。

11、通风柜配置，水龙头、气龙头、实验室水槽，主体为加厚铜质，表面高亮度进口环氧树脂涂层，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0 巴;高密度 PP 旋钮，配置实验室水槽：高密度 PP 材料，耐强酸碱。稳定性强，并具有弹性、韧性，不易老化。厚度 5-8mm，方便实验进行。

12、通风柜配置脚踏开关，单脚控制玻璃门的升降，更加实用。

13、通风柜内置交流后向离心风机，风量大、噪音小，方便客户安装。

14、通风柜配置活性炭过滤器，可吸附多数实验气体。

15、当配置的活性炭过滤器使用超过一定时间后报警，提示更换过滤器。

16、通风柜具有断电记忆功能，即当遇到突然断电后，再次通电可保持断电前的工作状态，方便实验操作。

17、紫外灯与风机、日光灯互锁功能，即当风机、日光灯工作时，紫外灯无法开启，保护操作人员。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与安装

1、交货期：设备部分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剂耗材部分按采购人需求计划分批供货，收到采购计划后 3 个工作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漯河市中医院病理科指定地点。

3、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所需工具、材料由中标方承担。

4、环境要求：中标方应在安装前提供场地环境要求说明，配合采购人做好安装准备。

（二）验收

1、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2、验收资料：产品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使用说明书、装箱单、报关单（进口产品）等。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7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三）培训

1、中标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培训至少 2 名操作人员和 1 名维护人员。

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常见故障排除、试剂耗材使用与保存等。

3、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完成，直至操作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

4、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和培训考核。

（四）售后服务

★1、整机质保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配件。

3、故障响应：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修复。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每年至少 2 次上门巡检维护，并出具维护报告。

5、软件升级：设备配套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只收成本费。

7、开机率：保证年开机率≥95%，不足部分按比例延长质保期。

8、试剂耗材供应保障：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试剂耗材的稳定供应，合同期内不得无故断供；如遇停产等情况，须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等效替代方案。

（五）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设备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设备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的投标报价均已含本项目所响应的全部医疗设备、试剂耗材、备品备件的采购、供货及其运输、安装、调试、保险、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使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等的总包价格。

2、为保障本项目的履约质量，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试剂耗材供应保障方案。

3、所投产品参数都需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社会公开发行的彩页等技术资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货款支付：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_____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_____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供货清单一栏表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技术部分

七、 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九、 磋商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 ，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货物招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二、供货清单一栏表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清单的内容填写相应的各单项报价及总价，最后汇总一个投标总报价）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含所供清单设备费、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报价分为设备部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三、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本表后附：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如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是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供此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Y＜0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 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 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 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 100	X＜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 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 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 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 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 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 品销售额代替；限

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 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